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2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0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周榆修局長（08:30-08:47）

鄭文惠副局長代（08:48-10:02）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公出）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請假）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宋品葳	張憶媚
楊朝奇	詹又文
吳麗琴	廖秋芬
鄭維鈞	童富泉
劉靜燕	陳淑娟（王儀玲代）
潘育奇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11月份第5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本市第14屆議員將於本（111）年12月25日上任，惟近期

已有新科議員陸續交辦服務案件，預計以救助科低收資格及總清查案較多。

(二)近日部分議員研究室詢問112年各項補助計畫申請事宜，府會聯絡員已請企劃科統整提供補助計畫內容，請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期程送交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三、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身障科			
1	列管案號1100824-2 中山日照收托率低原因?及如何提升收托率?	雙月管	蔡法制秘書補充說明： 提醒身障科中山日照112年收托數如有未達平均人數21人之情形，應即訂定明確改善期限函請受託單位改善。 主席裁示： 一、針對法制秘書提醒日照未達收托人數限期改善公文內容，請身障科洽法秘研議，以為周全。 二、本案解除列管。
婦幼科			
1	臺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7屆委員將於111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第8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2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委員將於112年2月28日屆滿，有關第14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月管	請賡續辦理。
老福科、社工科、自費安養中心			
1	目前尚未完成發包工程案件，請權管科室於下週報告最新進	列管案號1110720-4 南港合署大樓地坪及圍牆等整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本案經費如需辦理專案保留，請先陳報局長，並請林主任秘書督導列入移交事項。
		列管案號1110720-6 委託辦理萬華社福中心搬遷入莒光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列管案號1110720-7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度，以利逐案檢視。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松柏樓增設日間照顧設施改善工程(自費安養中心) 列管案號1110720-9 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冷氣空調設備新設工程(老福科)	週管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有關112年度100萬元以上工程案，請老福科提醒受託單位儘早將資料提送本局審核。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家防中心			
1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12屆委員將於112年5月10日屆滿，有關第13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家防中心持續追蹤。	週管	本案請依報告期程辦理，解除列管。

四、本局111年11月、12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廖副局長補充說明：

-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第2次家用快篩試劑發放作業，請救助科先初步統計領取情形，並持續追蹤發送狀況。
- 二、身權小組投票事宜，請身障科費心加強宣傳。
- 三、針對社安網計畫考核項目中之社工訓練完訓率，各單位如有訓練課程請上傳主管群組，方便社工同仁報名參加；另請各人員確實了解應完成課程及期程，並請社工科掌握本局完訓率。

主席裁示：

- (一)有關陽明教養院洽新工處簽訂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工程代辦協議，如有協調困難之處，請立即陳報局長。
- (二)劍潭整建住宅建物產權登記事宜，請人團科加速辦理。
- (三)東區社福園區純美樓頂樓防水工程施工作業影響托嬰中心作息一事，請兒少科再進行施工協調妥處。

貳、討論事項

一、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致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獎勵金作業須知」第二點及第四點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人力補助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人工電子耳暨耗材補助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助聽器 C 款（數位式）輔具檢測費用補助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五、婦幼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六、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七、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八、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提請討

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九、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老福科：為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優良照顧服務人員獎勵表揚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老福科：為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婦幼科：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修正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10時2分